附件1：

湖州师范学院关于全面暂停非学历教育

合作办学的函（模板）

\*\*\*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〈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学校即将对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进行专项自查整改，自本函件下发之日起，暂停与贵单位进行的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自本函件下发之日起，请贵单位停止学校、学院名义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招生宣传。

2.自本函件下发之日起，请贵单位开展业务清查，关于已发生业务的范围、过程、阶段等清查结果于\*\*年\*\*月\*\*日前上报\*\*。

3.自本函件下发之日起至合作办学整改结果确认前，原合作协议暂停执行，凡涉及贵单位业务的咨询、报名等工作，由\*\*学院统一负责。

联系人：\*\*\*

咨询电话：\*\*\*\*

湖州师范学院\*\*学院

2021年12月28日